

《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潮州市中小微企业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快速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有效分担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省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5〕66号）“完善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搭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合作平台，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由市财政安排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构成风险补偿基金，专门用于对合作金融机构为我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本办法贷款后产生的风险损失按规定给予一定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专户存放于银行，该账户为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仅作为风险补偿金存放及代偿支出专用账户。资金孳生的利息滚存增加本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是指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对风险补偿基金日常运行的执行管理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能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本市的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对象，是指由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经审查通过后进入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入库企业，重点支持列入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

第七条 市政府承诺对金融机构为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入库企业提供的贷款提供风险补偿，金融机构承诺按市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10倍以上放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额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市政府成立“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基金委”）作为基金运作的管理机构。基金委由市政府领导兼任主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潮州银保监分局等工作部门负责人组成。

基金委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基金运作的协调管理机构，负责基金委的日常运作。

基金委的主要职责：

- （一）确定、变更和解除基金合作金融机构；
- （二）提出完善基金管理办法的建议及日常工作规范；
- （三）审议合作金融机构利用基金的贷款年度业务工作计划

划和工作报告；

（四）审核上报基金补充资金方案，变更基金规模；

（五）核准基金的划拨；

（六）贷款的风险补偿损失确定、偿付和核销坏帐；

（七）核准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入库企业名单；

（八）监督有关基金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

（九）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基金办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工作；

（二）制定基金补充资金方案、基金规模变更方案；

（三）拟定基金合作金融机构的选定条件，初步核定（变更）基金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四）核准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入库企业名单。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搜集、整理，满足企业不同层次和类型的金融服务需求；

（五）对基金分险责任额度进行审核；

（六）加强与合作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基金项下创新性融资产品。

第十条 基金委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基金办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协议，负责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企业入库工作并建立企业库，开设基金专户。组织合作金融机构对基金贷款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并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二)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拨付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

(四) 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提供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作为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的参考依据，指导和协调合作金融机构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建立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评审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 潮州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合作金融机构在基金运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基金规模及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启动资金 2000 万元，规模视情况逐年增加。基金划付须由基金委核准确认，利息纳入本金。基金设立年限暂定为 5 年，须延期使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提交延期使用的书面请示（请示提交时间为 5 年使用期的到期之日前 30-60 天）。期届满后，基金委须于 2 年内向市财政退还基金本息；如发生风险补偿，按追偿实际结余退还市财政。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仅限于为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增信和风险补偿。

第十三条 根据风险补偿基金“共担风险”原则，当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合作机制终止且基金所有贷款本息结清后，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市财政。

第十四条 基金委每季度将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情况向市政府报告一次。

第四章 合作金融机构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本市各金融机构与基金委合作开展基金贷款业务。

基金委择优选择资金雄厚、财务制度健全、追偿机制完善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金融机构。经基金委批准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合作金融机构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形式运作资金，协议期限为2年，在基金设立期限内，合作协议期满后，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合作金融机构均无书面提出终止合作意向，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

第十六条 申请合作的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单位，能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并指定专门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具体工作。

（二）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控制能力较强；有足够的信贷额度支持本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为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三）承诺对本市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规模放大比例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总额的10倍（含）以上；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抵（质）押物按其抵押率的1至2.5倍放大贷款额度；可接

受的贷款抵押方式灵活多样，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等标准抵（质）押物；对满足免抵押信用贷款的，也可给予纯信用贷款。

（四）承诺加大对本市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在政策允许下为符合申贷条件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属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执行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含），且不以其他方式增加企业贷款成本；担保机构向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年化率不超过2%，不收取贷款保证金。

（五）能针对本市产业政策和中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不同需求的各类融资产品。

（六）同意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符合申贷条件的企业提供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

申请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市相关部门备案登记且获得融资性许可。

（二）与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合作，并同意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合作金融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与企业库内的企业开展基金贷款业务，并严格执行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对企业库内申请基金贷款的企业自行评审，评审结果不受基金委干预。

（三）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四）提请基金委审议基金的偿付和核销坏帐。

（五）监督企业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 定期向基金委报告有关授信企业基金贷款使用情况。

(七) 承诺不得变相增加企业纳入基金支出贷款的融资成本、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利分费、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

第五章 申贷企业入库条件

第十八条 基金办根据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和申请，每季度一次核准进入企业库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并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及时向合作金融机构通报。

第十九条 企业申请加入企业库的条件：

(一) 企业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及潮州市产业规划要求，企业注册地在潮州市、注册2年以上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管理规范，经营业绩逐年增长的优质中小微企业。

(二) 企业经营状况：近2年来，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企业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持续正增长。

(三) 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纳税20万元以上。

(四) 信用记录：近2年企业及主要股东（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没有不良信息记录。

第六章 贷款程序及额度

第二十条 基金贷款办理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库内有贷款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基金贷款。

（二）申请受理。金融机构受理企业申请；按本单位的企业贷款程序自行完成对申请企业的初审调查、审批；符合条件的，与申请企业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

（三）抵押措施。针对受贷企业的实际情况，金融机构可要求申请提供适当抵押，但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及企业保证金。

（四）贷款跟踪管理。金融机构按职责对贷款企业进行贷后跟踪管理。

（五）金融机构每月将基金贷款情况汇总报送基金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基金贷款额度及期限

基金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并且不超过市风险补偿资金总额的 20%（以发放贷款的前一月底市风险补偿资金账户余额计算）。对单户中小微企业基金贷款只限一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基金贷款未还清的，不再受理企业新的基金贷款。

第七章 风险控制及代偿

第二十二条 中小微企业通过基金获得的贷款只能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自主创新、技术改造等，严禁偿还旧债、发放拖欠工资、转借他人和资本市场上的投资等。如发现企业挪用或改变基金贷款用途的情况，基金委有权要求合作金融机构提前向企业收回贷款，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

理。

第二十三条 合作金融机构应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每季度向基金委汇报基金贷款企业的经营情况，并对贷款企业的以下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一）资产负债率连续 3 个月上升，并较贷款初期上升 10 个百分点以上；

（二）流动比率连续 3 个月下降，并较贷款初期下降 10 个百分点以上；

（三）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存在虚增实收资本、抽资逃资现象；

（五）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

（六）认为有潜在风险损失的可能现象。

当出现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合作金融机构应报告基金办，共同商讨应对方案，控制贷款风险发生。

第二十四条 当基金贷款不良率（不良贷款额/贷款余额）超过 5% 时，合作金融机构应立即报告基金办，并暂停发放新的基金贷款业务；不良率下降后，可恢复基金贷款业务。

第二十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承担基金贷款损失补偿，最高不超过 50%，其余的贷款损失由合作金融机构承担。基金动态最大承担贷款损失为基金的累计余额。当基金余额不足承担基金贷款损失补偿时，不足部份仍由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第二十六条 基金贷款损失补偿程序。

（一）当企业的基金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经合作金融机构按规定确认为不良贷款后，由合作金融机构根据约定启动代偿程序，并向基金委书面报送情况，提出补偿申请。经基

金办核实并经基金委批准后,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 50%代偿给合作金融机构。

(二)当企业的基金贷款到期未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的,合作金融机构应积极及时追讨和清偿,或依法对贷款企业向法院提起诉讼。经采取追讨、清偿或仲裁、诉讼等所有相关法律手段后,如无发生实际损失,合作金融机构应将基金全额退还,如发生实际损失,合作金融机构应将追偿所得按已代偿比例退还基金账户。

第二十七条 基金代偿损失经确认后,由基金办提请基金管理委进行坏账核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潮经信【2015】192 号)同时废止。